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1268號

上　訴　人　黃宗文

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律師

複 代理 人　溫孟寰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心瑜律師

被 上訴 人　王息忠

王息慶

王息煌

王貴正

王文珍

王文玲

陳林美錦

陳春金

陳春來

陳春和

陳春標

陳進益

陳振華

陳秀珠

陳德才

陳德全

王婉淑
王婉鈴
王婉惪
王婉孜

王慈華

王志浩
王志成
林明鴻

上 列24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信凱律師
被 上訴 人　楊連進
施莊蓮

施素瑱
施素瑛

施素瑾
施伯達

施素琬

林施美玉

施美枝
施世榮
邱富濱
邱裕翔
邱子真
王森茂
陳冠百
0000000000000000
陳冠蓉
王益宏（兼王明淑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王宗弘（兼王明淑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王宗垣（兼王明淑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王明惠（兼王明淑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王明芬（兼王明淑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王鄭玉珠
王佳瑞
0000000000000000
王佳祺
王國交
王勝宏
王謙維
王紹俊(兼王吳居治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王昭杰(兼王吳居治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劉楊鳳嬌

楊阿月
楊阿銀
楊麗穎
潘東琨
王佳怡
楊長春
吳美蘭（即施世華之承受訴訟人）
施秀潔（即施世華之承受訴訟人）
施文翔（即施世華之承受訴訟人）
施文欽（即施世華之承受訴訟人）
邱智顯（即邱富聰之承受訴訟人）
邱智晟（即邱富聰之承受訴訟人）
邱智禕（即邱富聰之承受訴訟人）
施葉美玉（即施世祿之承受訴訟人）
施育仁（即施世祿之承受訴訟人）
施子超（即施世祿之承受訴訟人）
施亞蕙（即施世祿之承受訴訟人）

施忠宏（即施世祿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吳美蘭、施文翔、施文欽、施秀潔為被上訴人施世華之承受訴訟人；邱智顯、邱智晟、邱智禕為被上訴人邱富聰之承受訴訟人；王益宏、王宗弘、王宗垣、王明惠、王明芬為被上訴人王明淑之承受訴訟人；施葉美玉、施育仁、施子超、施亞蕙、施忠宏為被上訴人施世祿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上訴人施世華、王明淑、邱富聰、施世祿（下各稱其名）依序於於民國113年6月27日、113年10月7日、113年12月16日、114年6月1日死亡，施世華之法定繼承人為吳美蘭、施文翔、施文欽、施秀潔（下合稱吳美蘭等4人），無人拋棄繼承情事；邱富聰之法定繼承人為邱智顯、邱智晟、邱智禕（下合稱邱智顯等3人），無人拋棄繼承情事；王明淑之法定繼承人為王益宏、王宗弘、王宗垣、王明惠、王明芬（下合稱王益宏等5人），無人拋棄繼承情事；施世祿之法定繼承人為施葉美玉、施育仁、施子超、施亞蕙、施忠宏（下合稱施葉美玉等5人），無人拋棄繼承情事，有施世華、邱富聰、王明淑、施世祿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見本院卷一第455至467頁、卷二第137至156、427至440、

469至489頁）可參。茲因吳美蘭等4人、邱智顯等3人、王益宏等5人、施葉美玉等5人及上訴人均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王　廷

法　官　汪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戴伯勳